

2025 政治大學校園餐盒減廢徵案競賽參賽辦法

一、徵案緣起

政大校園外食與外帶普及，校園中因便當、飲品及活動餐點所產生的一次性餐盒垃圾日益增長，對環境造成負擔。政大雖積極推動永續發展，然目前仍缺乏完善的循環餐盒系統及減廢機制，亟需學生共同投入創新解方。為鼓勵校內師生思索與實踐更友善環境的飲食行動，政治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特舉辦「校園餐盒減廢徵案競賽」，廣徵具創意、可行性高、並能落地執行的減廢方案，期盼藉此引發更多師生對永續議題之關注與實踐，攜手打造綠色校園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政治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及在學生。
- (二) 每隊成員人數不限（建議 2-5 位），可跨院系所單位自由組隊，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學生。
- (三) 團隊可自主決定是否與業界合作。

四、徵案主題

目前政大校內推動校內一次性餐盒減廢遇到以下困境：

- (一) 校園部分餐飲業者因寒暑假來客量不穩，營運成本較高，未能設置內用容器清洗設備與人力，多以免洗餐具供應。
- (二) 與外部循環餐盒廠商合作：
 1. 市面上有許多提供循環餐盒的外送業者（詳見清單），惟本校位處交通銜接不易之區段，加上廠商設有最低外送量限制，許多小型會議或活動難以達到外送門檻，降低使用彈性。

- [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](#)

- 台北市提供鐵盒便當之廠商參考名單

2. 現行循環餐盒租借費用，可能導致便當價格超出可接受預算。

本次餐盒減廢徵案競賽徵求協助克服上述困境，並有機會實質輔助減廢之創新方案，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減廢誘因的消費者行為改變計畫、校園周遭小區域的循環餐盒租借機制、推廣媒合循環餐盒資訊...或者其他校園餐飲減廢上可以著力的地方等，都歡迎提出創新的解決方案。

- 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：

<https://environ.nccu.edu.tw/PageDoc/Detail?fid=8863&id=4867>

五、競賽規則

(一) 報名方式

1. 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 17:00 前，繳交以下資料電子檔至 osd@nccu.edu.tw，完成競賽報名。

(1) 提案計劃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(2) 參賽聲明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(3) 團隊成員在學/在職證明。

(4) 如與業界合作，業者之合作同意書（不限格式）。

2. 寄件格式如以下規範：

(1) 寄信主旨：【政大餐盒減廢徵案競賽】○○○○（團隊名稱）

(2) 檔案名稱：○○○○-提案計劃書/參賽聲明書/在學證明

3. 每位參賽者僅能加一個隊伍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(二) 書面審查：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評比項目	說明	權重
創意與創新性	提案是否具原創性，展現新穎的思維與觀點	30%
可行性與執行策略	是否具備明確、具體的執行方法、時程規劃及實作細節	30%
預期成效與永續影響	提案是否具體描述其對減廢效益與校園永續發展的潛在貢獻	25%
呈現與整體結構	書面表達是否清晰、條理分明，並善用圖文輔助說明	15%

(三) 方案簡報：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，決選方式為書審及現場簡報。經主辦單位公告評選活動時間表，由參賽團隊於活動當日依序報告，簡報時間 10 分鐘。

評比項目	說明	權重
內容完整性	是否完整呈現提案內容、問題脈絡、目標與解決策略	20%
簡報表現與溝通能力	報告者表達是否清楚、具說服力，並能有效溝通核心理念	20%
可行性與實作細節	提案落地執行的可行程度，包含資源、人力、時程規劃等	30%
效益評估與永續貢獻	提案對校園減廢的實際效益與長遠永續貢獻	20%
團隊合作與回應互動	團隊呈現是否展現良好合作與現場提問的應對能力	10%

六、評選獎勵：優勝隊伍將獲得獎勵金，具可行性的方案將推薦予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共同評估與規劃，在校園內實地試行與推廣。後續實地執行之費用將另外進一步給予補助。因經費規定，僅限純學生隊伍可領取獎金；若隊伍成員含教職員，則以獎牌或獎勵品代替。

第一名 | 團隊獎金 10000 元

第二名 | 團隊獎金 8000 元

第三名 | 團隊獎金 6000 元

優 選 | 團隊獎金 4000 元

七、參賽時程

項目	時間	備註
報名與資料繳交	公告日至 11 月 20 日	11 月 20 日 17:00 前繳交資料電子檔至 osd@nccu.edu.tw
書面審查結果公告	11 月 24 日	公告於永續政大網站 (https://sdgs.nccu.edu.tw/)
簡報評選	12 月 4 日	進入決賽組別進行簡報
公告得獎名單	另行通知	

八、競賽聯絡窗口

簡婉庭 (02)2939-3091 # 66048

geowt217@nccu.edu.tw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參賽團隊成員即視同同意本規範及簡章內容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此辦理競賽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決定取消、改期或其他舉辦方式。
2. 各獎項得經評審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與否。
3. 參賽提案中如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，應詳細說明及註明來源出

處。

4. 獲獎團隊獎金由代表人領取，並依所得稅及各類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，主辦單位有保留對活動方式、辦法及獎項修改之權利。

